**绍兴市中医院发光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SZYY2022-04**）

**招**

**标**

**文**

**件**

绍兴市中医院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_Toc2387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1509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_Toc26829)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_Toc10411)

[**第五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_Toc2929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表格式**](#_Toc2226)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中医院委托，就“**绍兴市中医院发光试剂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SXSZYY2022-04**

**二、招标目录：详见附件**

**三、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须在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上完成产品申报，并取得该产品在采购医院的配送资格；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投标产品属药品批准文号管理的产品需递交《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具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5.投标产品及配套仪器经销代理授权书。

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五、采购文件的发售：**

1.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6:30（不接受电话报名)。

2.杭州报名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319室。联系人：吕先生，联系电话0571-86791612、13484312525。

绍兴报名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5257593573。

3.招标文件工本费：每份300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年 月 日上午8:30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允许采用邮寄投标文件模式（邮寄建议采用EMS或顺丰，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邮寄投标文件需在 年 月 日前送达。邮寄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5257593573。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15830792@qq.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字+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也允许采用现场递交，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年 月 日上午8:30在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开标。

**八、招标公告发布:**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sxws.sx.gov.cn

绍兴市中医院网站 http://www.sxzyy.cn

**九、联系方式:**

绍兴市中医院招标办 沈科长 0575-89107189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吕先生 0571-86791612

绍兴市中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2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3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绍兴市中医院（合同中的甲方）。

2.2“投标人”或“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向采购方提供合格产品和相关配套服务的生产或经营企业。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配套服务”或“伴随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产品的运输、退换（质量问题或破损的产品）、设备的提供（相关产品的配套使用设备）、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3.指定网站**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sxws.sx.gov.cn

绍兴市中医院网站 http://www.sxzyy.cn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方式**

4.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2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5.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

**6.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9.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需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如有变更在本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公告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构成部分。

10.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11.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2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2.3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2.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

13.1“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具体要求（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
| --- | --- | --- |
| 1 | 封面 | 格式见附表1 |
| 2 | 文件目录 | 详细的页码索引 |
| 3 | 投标函 | 格式见附表2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格式见附表3 |
| 5 |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经营范围必须含所投品种；  （2）若有更名，务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 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格式见附表4 |
| 8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 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 |
| 9 | 产品平台采购承诺函 | 格式见附表5 |
| 10 | 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 | 格式见附表6 |
| 11 | 投标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1）若在换证期间，需要提供旧的两证和药监部门出具的换证证明；  （2）生产（经营）范围必须含投标品种，消毒类产品需提供生产企业的消字号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 12 | 投标产品及配套设备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 （1）所有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或一类备案登记表；  （2）投标产品所投目录应在对应注册证右上角写明标段,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必须在相应的注册证及附页标出；  （3）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需提交对应的药监文件说明文件。 |
| 13 | 成功案例 | 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进行填写，格式自拟，若无可不提供。 |
| 14 | 技术参数偏离表 | 格式见附表8 |
| 15 | 其他 | 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进行填写，格式自拟。 |
| **注：所有标段均参照以上标准装订资料成册。以每个标段为单位独立装订成册，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如一家投标人参与投标多个标段的，则按照标段分开独立成册，每个标段均应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 | |

以上文件组成“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商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

（1）《产品报价表》，格式见附表7。

13.3产品报价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方案的或出现报价赠送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产品报价应包含税费、包装、库运、保险、检验等所有费用，成交价即为采购方在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耗材交易平台的采购价。

（4）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否则相应投标产品价格分作零分处理。

（5）产品报价不得高于绍兴地区其他医院同期同类产品供货价，不能高于该产品省平台平均价。

**14.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4.1所有附表均可打印（复印）填写，文字内容与格式不得随意更改，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纸制作（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除外），按照投标人资质文件、投标人技术文件的顺序和要求装订成册，标注每册每页页码，并加盖企业公章。投标文件装订整齐严紧且密封，投标文件封面须用硬面抄。

14.3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承诺声明等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5.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营业执照、产品的合格证书（如3C证书等）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分别装订、密封成册。如一家投标人参与投标多个标段的，则按照标段分开独立成册，每个标段均应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16.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文件的包装

（1）“技术文件资料”、“商务文件资料”应分二部份分别密封封装，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投标单位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2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均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文件一经提交即产生法律效力，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在开标日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盖章。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和密封。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投标无效的情形**

17.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17.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投标资格要求的；

17.3**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方案的或出现报价赠送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17.4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7.5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7.6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合理书面说明的；

17.7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17.8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7.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开标和评标**

**18.开标**

18.1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18.2招标人按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的顺序当众检验、拆封，先评技术文件，若技术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商务报价文件不予拆封。

**19.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专业技术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

19.2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0.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20.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1.评标**

21.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1.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1.3具体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及标准》。

**22.保密**

22.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授予合同**

**23.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23.1中标通知书：评定结果公告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直接签订合同。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3.3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4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 以投标违约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3.5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4.履约保证金（如有）**

24.1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24.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4.3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将在合同终止后15天内退还；有责任赔偿的，按责任赔偿后余额退还；如遇有关联纠纷尚未了结，则顺延。若履约保证金不够责任赔偿的，则补交款项。

24.4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履约保证金。单位名称：绍兴市中医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银行账号：7334410182600041810。

**25.中标（成交）人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

25.1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5.2服务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下调收费上限，经折价后按标段向中标企业收取，本项目标段1服务费：7500.00元。

25.3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银行账号：571911912410201。

**26.法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价格得分从高到低优先推荐；若投标价格得分也相同，采用当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分60分，商务分4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标段1 发光试剂 评分标准**

**技术分（60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评分描述 | 分值 |
| 技术参数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打“★”号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打“▲”号的指标为主要功能、配置每有一项偏离的扣4分，扣完为止；一般指标每有一项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所投产品负偏离情况累计出现5个或5个以上负偏离，且经评标小组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30 |
| 质量保障 | 由专家根据投标单位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对应数量、详细配置、技术参数、随机软件是否完整；配件附件辅材是否完整合理、消耗品优惠承诺等横向综合比较打分。优秀6-9分，良好3-5分，一般0-2分。 | 9 |
| 服务方案 | 考查、对比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售后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合理、配送效率、退换服务是否合理给分。优秀4-6分，良好2-3分，一般0-1分。 | 6 |
| 品牌认同 | 根据医院对投标产品品牌的认同度给分。优秀4-5分，良好2-3分，一般0-1分。 | 5 |
| 配送服务 | 拥有专业的冷链运输得4分，第三方物流得2分，其他得1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冷链校准或检定报告，第三方物流的还需提供承运协议。 | 4 |
| 市场占有率 | 2019年以来浙江省内三甲医院使用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发票，且需覆盖30%以上的产品）提供1家得1分，最高分值为4分；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4 |
| 标书制作质量 | 标书制作规范（编制成册、目录、页码），内容完整、文字清晰、应标内容描述准确；优2分、良1分、一般0.5分。 | 2 |

备注：

1.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或未能提供原件则不得分。

2.所有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商务分40分**

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 招标项目概况：

**标段1 发光试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层次 | 单位 | 2年参考用量 | 2年参考采购金额（万元） | 2年参考总金额（万元） |
| 1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 国产 | T | 36000 | 20 | 316 |
| 2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 国产 | T | 36000 | 20 |
| 3 |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 | 国产 | T | 36000 | 20 |
| 4 |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 | 国产 | T | 36000 | 20 |
| 5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 国产 | T | 36000 | 20 |
| 6 | 丙型肝炎抗体检测试剂 | 国产 | T | 32400 | 20 |
| 7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第4代检测试剂） | 国产 | T | 30400 | 22 |
| 8 |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 | 国产 | T | 30400 | 30 |
| 9 |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 国产 | T | 1000 | 1.2 |
| 10 | 甲状旁腺素 | 国产 | T | 1000 | 1.2 |
| 11 | 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 国产 | T | 1000 | 1.5 |
| 12 | 透明质酸（HA）检测试剂 | 国产 | T | 2000 | 2.6 |
| 13 | 层粘连蛋白（LN）检测试剂 | 国产 | T | 2000 | 2.6 |
| 14 | III型前胶原氨端肽（PIIINP）检测试剂 | 国产 | T | 2000 | 2.6 |
| 15 | IV型胶原蛋白检测试剂 | 国产 | T | 2000 | 2.6 |
| 16 | 肿瘤相关抗原50检测试剂 | 国产 | T | 4000 | 6 |
| 17 | 肿瘤相关抗原242检测试剂 | 国产 | T | 4000 | 6 |
| 18 | 肿瘤相关抗原72-4 | 国产 | T | 36000 | 54 |
| 19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 国产 | T | 36000 | 54 |
| 20 | 胃蛋白酶原I | 国产 | T | 1000 | 3 |
| 21 | 胃蛋白酶原II | 国产 | T | 1000 | 3 |
| 22 | PRO-GRP | 国产 | T | 1000 | 3 |

说明：

1.同一标段内含多个产品时，供应商应能覆盖标段内所有产品，不得缺项；

2.本项目需提供配套设备。

二、主要技术参数

**标段1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检测原理：采用化学发光法 |
| 2 | 乙肝表面抗原分析灵敏度≤ 0.05 IU/mL |
| 3 | HBsAg 试剂至少能检测出adr、adw、 ay三种亚型 |
| 4 | HIV可进行抗原抗体联合检测，乙肝五项及HIV通过CE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
| ▲5 | 肝纤四项重复性变异系数（日间）CV≤5%，提供证明材料 |
| 6 | CA50、CA242、PGI/PGII开瓶有效期≥50天 |
| ★7 | 校准质控要求:采用原厂质控品和校准品，满足溯源性要求，提供溯源性文件。原厂校准品和质控品单独注册有独立注册证，校准品质控品独立包装，且能够支持带条码的校准品和质控品上机直接检测 |
| 8 | 单机检测速度≥500T/H |
| 9 | 进样轨道：前置式轨道三线多通道，随时连续进样，支持自动重测，急诊插入 |
| 10 | 加样：采用样本针直接加样方式，无需消耗一次性TIP头等额外耗材 |
| ▲11 | 样本装载：样本放入区可同时装载≥300个样本，便于处理大样本量标本；样本提篮：带独立样本前处理系统，具有样本架自锁紧防倾倒和防脱落功能 |
| 12 | 能够自动识别不同的样本容器，对异常液面智能识别和报警，确保加样的准确性 |
| 13 | 样本针携带污染率≤0.1PPM |
| 14 | 样本管规格：能支持微量样本杯、原始采血管、塑料试管 |
| 15 | 试剂针：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 |
| 16 | 单机试剂位≥35个 |
| 17 | 反应杯：反应单元为一次性反应杯，一次性加载≥1200个,料斗式散装反应杯进样 |
| 18 | 反应温度控制在37℃±0.1℃ |
| 19 | 混匀方式：同时具备非接触式偏心涡旋混匀和超声混匀两种技术 |
| 20 | 生物防风险设置，可进行反应后物质固体和液体分离技术 |
| ▲21 | 参加国家、省室间质评的项目有独立的分组，没有室间质评项目的提供一年两次的院间比对 |
| 22 | 校准方式：内置主曲线，二维码识别，配套校准品校正 |
| 23 | 测试申请模式：支持三种测试申请模式（顺序模式、样本架号模式、条码模式）,具有门诊样本优先功能 |
| 24 | 拓展功能：具有模块化拓展功能，可以免疫双模块级联；也可以与同品牌全自动生化仪联机；也可以接入同品牌自动化流水线 |
| ▲25 | 提供一年一次的仪器校正 |
| 26 | 试剂到科室时，效期不能少于6个月 |
| 27 | 其他服务费要求 |
| ★27.1 | 提供一个技术支持人员 |
| 27.2 | 免费提供检测试剂外的所有消耗品 |
| 27.3 | 除术前8项外，免费提供室内质控品 |
| 27.4 | 新项目免费完成项目的性能验证，新批号试剂免费提供校准与性能验证的所有试剂 |

# 第五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一致。

**二、合同价款的确定**

在协议中所执行的价格必须与中标价格一致，在协议执行期内不得随意变更。

**三、合同签订及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合同签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超过期限认定为自动放弃。

2．签约地点：绍兴市中医院

3．付款方式：发票财务入账后60天支付。

4．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

5．合同期间如遇有上级部门集中招标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期合同自然终止。

6．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表格式

附表1：

**正本/副本**

**绍兴市中医院发光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SZYY2022-04**）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投 标 企 业：

投 标 标 段：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

附表2：

投 标 函

**致：绍兴市中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在审阅了本次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和报价。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意赔偿因上述报价或资质证明文件的瑕疵致贵院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2.如果我方产品中标，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签署购销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照产品实际使用方的要求，约束和管理好自身按时配送中标产品，确保产品采购合同的履行。我方对报价产品的质量安全、货源保证、及时配送等承担全部责任。

3.我方承诺我方同本项目的采购方没有产权关系，不会为达成此项目同采购人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会在竞争性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中标后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非法临床促销活动，提供各种回扣或其它商业贿赂。

4.我方完全能够理解所申报的投标产品最终可能在评审流程结束后不能中标。

5.我方同意本函件即日起至采购期结束有效，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连同正式购销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本投标承诺函及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表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绍兴市中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绍兴市中医院发光试剂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邮 箱：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附件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绍兴市中医院：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另，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

产品平台采购承诺函

绍兴市中医院（采购方）：

我方 （公司名称），就参加本次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投标产品成交后，产品成交价即为采购方在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耗材交易平台（http://www.zjyxcg.cn）的采购价。

二、我方承诺，与采购方签订购销合同后，我方即为配送方。合同期内，所有成交产品，采购方均能在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耗材交易平台（http://www.zjyxcg.cn）上下达采购订单，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

**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产品名称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批准文号 | 产品注册证上规格型号 | 产品 品牌 | 产品省平台代码 | 配套仪器注册证名称 | 配套仪器生产企业名称 | 配套仪器注册证号 | 配套仪器规格与型号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生产企业名称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上名称为准，需写全称，不得简写；

2.省平台代码是指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交易的产品代码。

附表7：

产品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产品名称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批准文号 | 产品注册证上规格型号 | 产品 品牌 | 产品省平台代码 | 配套仪器注册证名称 | 配套仪器生产企业名称 | 配套仪器注册证号 | 配套仪器规格与型号 | 报价单位 | 参考用量（2年）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小写： |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 |

注意事项：

1.严禁改动《投标产品报价表》的既定内容和格式，因投标企业随意改动内容和格式而造成不确定性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应认真核对《投标产品报价表》全部内容，如有异议请在开标前立即联系代理机构澄清。《投标产品报价表》所反映的投标产品信息将作为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和评标议价的基本依据。

3.投标企业应根据表格内提供的单位认真填写价格，因投标企业填写失误造成产品无法成交的，不确定性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4.**投标产品报价表中标段、产品名称及报价单位，即招标目录中相应字段标段、产品名称及单位**。

5.**其他要求详见13.3产品报价**

附表8：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仔细对第四部分标段技术参数需求按顺序进行逐条分析，响应项目需提供证明材料，服务参数则自拟相关服务的承诺。材料自备，格式自拟。

2.若标段无要求，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